证券代码: 839778

证券简称: 申立股份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广东申立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 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 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 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 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 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 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与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修订后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 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 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 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 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 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 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 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 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与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

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 合理安排。

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 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 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 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 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 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 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 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 偿。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三、备查文件

《广东申立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申立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